

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场地技术要求

GYJ 39-89

主编部门：广播电影电视部

批准部门：广播电影电视部

实行日期：1990年3月1日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4
第一节 适用范围	4
第二节 选择场地原则	4
第二章 技术要求	5
第一节 避免遮挡	5
第二节 避免和防止干扰	5
第三节 实地勘测	5
第四节 站址环境	7
附录 1 术语说明	8
附录 2 卫星接收点天线方位角和仰角的计算	9
附加说明	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节 适用范围

第 1.1.1 条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建设省、地（市）和县级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时，作为选择场地的依据。乡、镇、厂、矿等集体接收站选择场地时，可参考本技术要求。

第 1.1.2 条 接收卫星广播节目的地球接收站的场地选择，可参照本技术要求执行，但广播终端机房的屏蔽要求，需另加规定。

第二节 选择场地原则

第 1.2.1 条 应避免对欲收卫星信号的遮挡。

第 1.2.2 条 应避免各种与欲收信号频率相同或相近的无线电信号的干扰。

第 1.2.3 条 应避免某些自然条件对接收卫星信号的影响。

第 1.2.4 条 应使建站和维护方便。

第 1.2.5 条 选择场地时，必须满足近期欲收卫星信号的条件，同时应考虑今后发展的需要。